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和比选人有关办法，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本比选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 公开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依据《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川高路函〔2021〕858号）有关规定，经公司党委会研究（2023年第五期），由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或“开梁公司”）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取第三方单位提供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项目已具备公开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起于达州市开江县桥亭村附近，与G5012恩广高速万达段相交，南下穿越明月山、经甘棠镇东、任市镇东，止于新盛镇北永兴村附近，顺接开江（川渝界）至梁平高速公路（重庆段）。路线全长30.367km，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6.0m，沥青砼路面。主线设置桥梁7321m/25座，其中特大桥1396m/1座，大、中桥5925m/24座；设置隧道1886m/1座，桥隧比30.32%。新建涵洞、通道77处，分离式立交5处。全线设开江东枢纽互通一处，连接线3.33km；设落地互通两处，连接线0.95km。全线设置服务区1处，合址建设管理分中心和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3处，隧道变电所2处。

2.2 技术标准

按照部颁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有关规定，按全立交、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级；隧道建筑限界10.25×5.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相关规定。

2.3 比选范围、标段划分及服务内容和周期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范围为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KLZBZX。

服务内容、服务周期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公开招标项目（监理或监理试验室项目除外）的招标文件编制，组织招标文件评审，协助办理公告发布、开标、评标及公示等工作，承办招标相关的各种会议等工作。

服务周期：本次比选服务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至开梁项目交工验收完成为止。具体的每项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时间和内容以比选人下达的《公开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通知单》为准。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业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50%的中外合资企业）；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3.2 业绩要求：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3.3 人员要求：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职务；并提供其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3.4 信誉要求：（①~③项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信用情况承诺函即可，无须再附其他证明材料。）

①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有行贿犯罪档案行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3.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6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3月7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3 年 3月9 日17: 00(北京时间, 下同)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 2023 年 3月10 日17: 00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和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 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3月14 日09:00~09: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月14 日09:3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高速大厦B404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7.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和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 网站上发布。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和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 网站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电 话：0818-2692520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邮 编：635711

10.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联 系 人：姜先生 周女士

电 话：0818--2633459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90 日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 贰份，其中正本 壹份，副本 壹份。

(3)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

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 **亲自签字**，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②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 **加盖单位章（比选申请人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③比选申请文件中的 **任何改动之处** 均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封**

比选申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内，封套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

比选项目： <u>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u> <u>第KLZBZX标段比选申请文件</u> 在 <u>2023年 3月 14日 09 时 30 分</u> 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章）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①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②未按要求进行比选申请文件包封。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①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启，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

出席并签认开启结果，否则视为默认结果。

②由比选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的情况；

③比选申请文件随机开启；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启，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8）比选申请文件的退还

除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可以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外，其它情况均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9）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参加比选申请的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参加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在中标公示期内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比选申请文件的补遗

按比选公告要求，比选人发布的补遗书（如果有）属于对比选文件的修改。

（11）文件还须满足“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2. 报价的内容

（1）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本标段的最高限价为**100%**。

（2）比选申请报价范围：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招标咨询及代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一般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文件评审费、评标专家费、会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法定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除此外比选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比选申请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2.01%”）的形式进行报价，比选申请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每项公开招标技术咨询费用统一的比选申请比例。

②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报价比例超过最高限价比例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③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的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

4、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费：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费=具体公开招标代理项目在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2011]534号文件中收费标准乘以中标报价比例（如果单项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5万元，按照5万元计取），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 合同签订

①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合同价格、支付条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保留对其追偿的权利。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处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将优先被推荐；若报价相同时，注册本金大的优先推荐；若注册本金也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由业主代表1名和集团内相关专家4名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资格。

2.1 形式评审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

2.2 资格评审

(1) 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条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公告第3.5及第3.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

(1) 比选申请文件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上填报的报价比例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3)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4)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注：评审基准价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报价函中填报的报价比例。

(2) 评审基准价：

①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 a.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的；
- b. 比选申请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或比例的；
- c.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d. 报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 e. 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85%。（不含 85%）

②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即：

评审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所有比选申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按照最高限价的 85%作为评审基准价）

(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0.2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10 分	(1) 如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2) 如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值为满分10分。 (3) 评审基准价<如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则评审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1，E1取1.2。 (4) 如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2，E2取1。 (5)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业绩	40 分	(1) 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3.2 业绩要求规定，得基本分 24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个数后，近3年（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服务业绩加4分，最多加16分。

主要人员	20分	<p>(1) 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3.3人员要求规定，得基本分12分；</p> <p>(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p> <p>(3)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职务业绩个数后，近3年（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加3分，本细项最多得6分。</p>	
咨询服务方案	30分	对服务项目的认识和重点、难点分析（10分）	<p>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8.8分，良得8.9~9.4分，优得9.5~10分，最低得8.8分。</p> <p>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目的最后得分。</p>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7分）	<p>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5.8分，良得5.9~6.4分，优得6.5~7分，最低得5.8分。</p> <p>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的最后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分）	<p>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6.8分，良得6.9~7.4分，优得7.5~8分，最低得6.8分。</p> <p>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目最后得分。</p>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5分）	<p>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3.8分，良得3.9~4.4分，优得4.5~5分，最低得3.8分。</p> <p>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目的最后得分。</p>

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参与比选申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

(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5)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也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5. 评审结果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书及比选申请说明；
- (4) 比选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2. 定义和解释

(1) 本次进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监理或监理实验室项目除外）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工作。

(2) **委托人** 是指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中的“甲方”。

(3) **受托人** 即中标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被甲方所接受，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承担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监理或监理实验室项目除外）的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4) **一方** 委托人或受托人。

(5) **双方** 委托人和受托人。

3. 服务内容、周期、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公开招标项目（监理或监理实验室项目除外）的招标文件编制，组织招标文件评审，协助办理公告发布、开标、评标及公示等工作，承办招标相关的各种会议等工作。

(2) 服务周期

本次比选服务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至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交工验收完成为止。具体的每项招标代理时间和内容以比选人下达的《公开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通知单》为准。

(3) 成果及质量要求

①乙方应根据招标项目进度和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招标文件、备案文件等招标过程中的成果资料，提交时间及份数均应满足甲方要求及项目招标的需要。

②乙方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部委相关办法、标准文件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编制工作质量。乙方所提交的文件必须格式整齐、文字清晰，内容达到甲方的要求。

4. 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技术服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技术服务单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技术服务。

在此列出部分技术标注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
3.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
4. 《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
5. 国家、四川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5.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结合招标项目情况，依据本协议，采用“一事一委”方式，逐一向乙方出具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委托书，乙方据此开展相应招标咨询及代理工作，双方均同意甲方出具的委托书作为双方开展具体工作的依据。

（2）向乙方提供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如项目批文，技术资料、图纸等），包括向乙方介绍项目内容和筹备情况，并做到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

（3）对乙方拟订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编制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各种文件提出修改、予以审核、批准或认可。

（4）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金额及时间，督促中标单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5）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向甲方宣传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法定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向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对招标过程中的一些技术问题解答和处理，保证全过程咨询服务和咨询成果等咨询事项合法合规。

（2）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甲方拟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收到甲方应提供的基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招标文件初稿。

（3）协助甲方组织文件的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严格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和其他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开展招标工作。

(5) 发布(发送)有关招标信息。

(6) 协助甲方组织开标、评标会议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招标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招标相关资料,同时按照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将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开标、评标结束后,协助甲方完成招标工作报告。

(8) 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9) 应对招标工作中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的科学性和正确性负责。

(10) 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2)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项目相关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13)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下达的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委托任务,在总合同期限到期后乙方仍需按本合同,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7. 费用结算与支付

(1) 结算金额

该合同为比选申请比例合同,单项招标项目技术咨询及代理项目以发改价[2011]534号文件中收费标准×中标比选申请比例作为其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费结算金额并不作调整。(如果单项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5万元,按照5万元计取)。

单项招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是指履行本合同招标技术咨询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一般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文件评审费、评标专家费、会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法定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除此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费用支付方式

一般情形下,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但出现已开展招标工作,最终通过非招标方式签订合同的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费可按照招标工作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以下几种情形,可由实际签约单位或甲方支付。

①完成招标文件编制但文件未经过评审的,不支付费用;

②完成招标文件编制且文件经过专家评审的,支付应收技术咨询服务费的30%;

③开标后,未进行项目专家评审流标的,支付应收技术咨询服务费的50%;

④开标后,经过项目专家评审流标的,支付应收技术咨询服务费的80%。

⑤第一次招标工作流标后，第二次招标工作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 费用支付时间

一般情形下，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由该招标项目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后签订项目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项目最终通过非招标方式签订合同的，乙方应收技术咨询服务费由实际签约单位或甲方在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招标技术咨询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调整，不随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8.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甲方变更委托范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的工作需返工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

当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所有违约金甲方可另行收取。具体约定如下：

①乙方将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任务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该项招标技术咨询服务总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若乙方提供的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不合规、存在偏差或提供的相关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的招标项目流标、废标或被处罚、罚款、赔偿的，乙方应按该项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乙方员的，按项目负责人1万元/人·次的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书面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虽然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但仍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须按上述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⑤乙方未尽保密义务，承担该项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费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该项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费总额**30%**，超过此限额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 责任期限

乙方与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10. 合同的生效、延误、推迟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合同的延误

①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A、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B、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②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合同的推迟与终止

①甲方可以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②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特大暴雨、暴雪、龙卷风、特大洪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货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实施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绕西公司或供货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

(1) 法律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保险、税费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版权

甲方就本项目的研究工作而向乙方提供的成果为甲方所拥有。乙方因受甲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甲方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乙方的同意。

(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以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甲方注册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比选申请人参考, 参加比选申请时不需填写)

鉴于_____ (比选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对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公开比选 (以下简称“本项目”), 现甲方已接受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的比选申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比选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二、服务内容和周期

主要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进行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 (四川境) 公开招标项目 (监理或监理试验室项目除外) 的招标文件编制, 组织招标文件评审, 协助办理公告发布、开标、评标及公示等工作, 承办招标相关的各种会议等工作。

服务周期: 本次比选服务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至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 (四川境) 项目交工验收完成为止。具体的每项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时间和内容以比选人下达的《公开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通知单》为准。

三、签约合同报价比例: _____。

四、本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2

廉政合同

甲 方：

乙 方：

为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政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第三方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

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咨询服务方案
- 五、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比选人全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标段的比选文件（含补遗书，如果有）后，我方愿意以_____%比选申请比例（保留2位小数，形如“85.12%”）作为比选申请，并按比选文件约定以及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承担上述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4、若你方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发现有与《比选文件》相违背或偏差事项，你方可以不接受我方的比选申请。

5、我理解并严格遵守你方的要求，在开标之后中标通知下达之前，不放弃比选申请。

6、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字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比选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在30日内签署合同。

8、我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二) 报价费用清单

1、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比选申请人须知”以及“合同条款”，充分了解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工作相关情况，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比选申请人应合理慎重报价。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费用中包括履行本项目招标咨询及代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一般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文件评审费、评标专家费、会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法定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除此外比选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均将被否决。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授权无效：

(1) 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姓名：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证明无效：

（1）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银行账号	
备注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二) 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情况	对方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注：

1. 近三年是指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2. 业绩证明（含加分业绩）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附于本表后；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3.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4.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年05月01日，表示为20130501。2013年05月，表示为201305。

（注：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业绩证明应反映审查条件所涉及的内容）

(三)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若有）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年__月 ~ ____年__月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	

注：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身份证；

②职称证（若有）；

③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④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证明材料为：近3年（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能体现其担任过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担任上述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比选申请人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附材料不能证明其担任过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职务或所提供的信息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⑤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四）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_____

我方承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上述（1）～（2）项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比选申请。

（3）我公司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我方应向甲方缴纳人民币**2万元**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咨询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服务项目的认识和重点、难点分析；
- 2、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五、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可以附的相关材